

監管概覽

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中國境內主要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政策載列如下：

有關電力行業監管的法規

電力行業基本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2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電力法」)並自1996年4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電力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電力建設、生產、供應和使用活動，旨在保障和促進電力事業的發展，維護電力投資者、經營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力系統安全運行。《電力法》包含電力建設、電力生產與電網管理、電力供應與使用、電價與電費、農村電力建設和農業用電、電力設施保護、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等內容。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4月12日最新修訂《電力市場監管辦法》並自2024年6月1日起實施，旨在維護電力市場秩序，保障電力市場的統一、開放、競爭、有序。該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電力市場監管。根據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履行全國電力市場監管職責，國家能源局派出機構負責轄區內的電力市場監管。電力市場監管的對象為電力市場成員，包括電力交易主體、電力市場運營機構和提供輸配電服務的電網企業等。

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4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7月1日起實施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管理辦法(2025)》，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是指對輸電(含發電項目升壓站、外送線路)、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的申請、受理、審查、頒發、管理和監督，適用該法。該法規定，國家能源局負責指導、監督全國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國家能源局派出機構負責轄區內許可證的受理、審查、頒發和日常監督管理；在中國境內從事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活動的，應當按照該法的規定取得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促進電力行業發展的法規政策

整體發展規劃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於2025年10月23日發佈，規劃提出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持續提高新能源供給比重，推進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著力構建新型電力系統，建設能源強國。堅持風光水核等多能並舉，統籌就地消納和外送，促進清潔能源高質量發展。加強化石能源清潔高效利用，推進煤電改造升級和散煤替代。全面提升電力系統互補互濟和安全韌性水平，科學佈局抽水蓄能，大力發展新型儲能，加快智能電網和微電網建設。提高終端用能電氣化水平，推動能源消費綠色化低碳化。加快健全適應新型能源體系的市場和價格機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並於2025年1月1日起實施，旨在推動能源高質量發展，保障國家能源安全，促進經濟社會綠色低碳轉型和可持續發展，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該法提出，國家支持優先開發利用可再生能源，加強電源電網協同建設，推進電網基礎設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電網建設，提高電網對可再生能源的接納、配置和調控能力。

新型電力系統與電力裝備

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2月25日發佈並實施《關於推進電力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要充分發揮源網荷儲協調互濟能力，優先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結合需求側負荷特性、電源結構和電網調節能力，因地制宜確定電源合理規模與配比，促進能源轉型和綠色發展。

監管概覽

國家能源局於2023年6月2日發佈並實施《新型電力系統發展藍皮書》，提出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的總體架構和重點任務，並明確了新型電力系統是以確保能源電力安全為基本前提，以滿足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的電力需求為首要目標，以高比例新能源供給消納體系建設為主線任務，以源網荷儲多向協同、靈活互動為有力支撐，以堅強、智能、柔性電網為樞紐平台，以技術創新和體制機制創新為基礎保障的新時代電力系統，其中的重點任務包括加強電力供應支撐體系、新能源開發利用體系、儲能規模化佈局應用體系、電力系統智慧化運行體系等四大體系建設。

國家能源局於2024年8月2日發佈並實施的《配電網高質量發展行動實施方案(2024-2027年)》提出緊密圍繞新型電力系統建設要求，加快推動一批配電網建設改造任務，補齊配電網安全可靠供電和應對極端災害能力短板，提升配電網智能化水平，滿足分佈式新能源和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等大規模發展要求；加強配電網規劃統籌，強化全過程管理，全面提升配電網服務保障能力；制修訂一批配電網規劃設計、建設運營、設備接入標準，持續提升配電網運營效益；建立配電網發展指標評價體系，科學評估配電網發展情況，以推動配電網高質量發展、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

儲能領域

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等八部門於2025年2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旨在構建新一代信息技術與新能源等，推動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該方案提出拓展用戶側儲能多元應用等多項措施，其中包括面向數據中心、智算中心、通信基站、工業園區、工商業企業、公路服務區等對供電可靠性、電能質量要求高和用電量大的用戶，推動配置新型儲能。

監管概覽

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8月27日發佈《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明確主要目標包括到2027年，全國新型儲能裝機規模達到1.8億千瓦以上，帶動項目直接投資約2,500億元；並提出推進電源側儲能應用、拓展電網側儲能應用等多項措施。

數據中心領域

2024年7月3日，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國家能源局及國家數據局發佈並實施《數據中心綠色低碳發展專項行動計劃》，旨在推動數據中心綠色低碳發展，加快節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設備更新，明確目標包括到2030年底，全國數據中心平均電能利用效率、單位算力能效和碳效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可再生能源利用率進一步提升。計劃提出推廣應用節能技術設備，提升供電設備效率，開展高效變壓器、直流供電技術、電力模塊等供配電系統更新換代。

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

根據最近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及住建部於2016年11月1日實施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簡化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部分指標的通知》，建築工程總承包項目(包括電力工程建設總承包)

監管概覽

須由已取得相應建築總承包資質的企業承攬。取得建築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承攬其所承包的總承包項目範圍內的所有專業工程，或依法將專業工程分包。分包需要資質的專業工程時，須分包予具備相應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分包勞務作業時，須分包予具備施工勞務資質的企業。

公司法規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於202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公司結構和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同樣適用於設立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監管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由一名或多名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實體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所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於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和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履行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依照法定程序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否則不得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徵用；禁止強制技

監管概覽

術轉讓；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幣自由匯入、匯出。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重申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若干原則，並進一步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股權轉讓、收益分配、剩餘財產分配等做出了規定。

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的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獲得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六家監管部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ii)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併購當事人應以資產評估機構對擬轉讓的股權價值或擬出售資產的評估結果作為確定交易價格的依據。禁止以明顯低於評估結果的價格轉讓股權或出售資產，變相向境外轉移資本。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准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將發佈或批准發佈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或「負面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惟不包括經營「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經營限制類或禁止類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定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管轄。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三類。

目前有效的負面清單為2024年9月6日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此外，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亦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並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佈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的一種。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1年、2024年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並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須首先獲得ICP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如果經營者僅以非經營性方式提供互聯網信息，則無需ICP許可證，但需辦理ICP備案。

監管概覽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頒佈、於2022年8月修訂並施行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進一步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信息服務提供商應遵守該等規定，包括獲得相關資格並負責信息安全的管理。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

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包括網絡服務提供商在內的網絡運營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因我們經營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並主要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若干互聯網服務，故須遵守該等規定。《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服務提供商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服務提供商亦須保障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關於個人數據保護的基本原則及要求（如對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及披露的要求），要求網絡服務提供商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收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泄露、毀損或丟失。如若違反《網絡安全法》，網絡服務提供商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撤銷備案、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對於利用互聯網實施的違法行為，例如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在互聯網上建立淫穢網站、網頁，提供淫穢站點鏈接服務，或者傳播淫穢書刊、影片、音像、圖片；利用互聯網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實誹謗他人等，若構成犯罪，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若違反社會治安管理但尚不構成犯罪，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予以處罰。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應當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破壞等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所有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單位均須採取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如在公共信息服務中發現違法信息，應當停止傳輸並保留相關記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的具體落實情況由對應轄區的公安機關負責監督檢查。公安機關如發現存在違反前述規定的行為，可視情況採取限期改正、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停止聯網、停機整頓等措施，必要時可以建議原發證、審批機構吊銷經營許可證或者取消聯網資格。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工信部於2013年7月6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及《網絡安全法》，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對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泄露、毀損或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泄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前述法律法規之規定，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

監管概覽

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1)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2)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3)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或者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4)非法獲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

根據中國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之規定，App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要嚴格履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責任義務，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亦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與用戶的約定收集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再次強調上述監管要求。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2019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進一步說明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關於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該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該法所界定的個人信息是以

監管概覽

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該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及為訂立或者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需。該法亦規定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若干具體規則，例如向個人告知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等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該辦法進一步闡述了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需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包括：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泄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等。

數據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同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之規定，依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該法亦規定了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國家安全審查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數條例**」）主要圍繞個人信息保護、保障重要數據安全、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數據跨境流動機制、規制網絡平台服務者等方面展開。針對個人信息保護，《網數條例》細化了《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告知、同意、個人行使權利等方面的規定。針對保障重要數據安全，《網數條例》明確了制定重要數據目錄的要求和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申報重要數據義務，規定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

監管概覽

安全管理機構責任，並就重要數據的風險評估場景及評估內容作出規定。針對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數據跨境流動機制，《網數條例》在《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等部門規章制定實施經驗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數據跨境流動機制。

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2023年1月1日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是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頂層制度文件，其主要包含如下七方面內容：一是界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和數據處理者概念，明確監管範圍和監管職責；二是確定數據分類分級管理、重要數據識別與備案相關要求；三是針對不同級別的數據，圍繞數據收集、存儲、加工、傳輸、提供、公開、銷毀、出境、轉移、委託處理等環節，提出相應安全管理和保護要求；四是建立數據安全監測預警、風險信息報送和共享、應急處置、投訴舉報受理等工作機制；五是明確開展數據安全監測、認證、評估的相關要求；六是規定監督檢查等工作要求；七是明確相關違法違規行為的法律責任和懲罰措施。

有關土地及建設項目開發的法規

立項備案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3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4月8日起實施、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國家對企業投資項目(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按照屬地原則備案。各省級政府負責制定本行政區域內的項目備案管理辦法，明確備案機關及其權限。

土地出讓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

監管概覽

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權在使用年限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者用於其他經濟活動。根據該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當地土地管理部門可以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支付全部土地出讓金後，必須向土地管理部門登記，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證明其獲得土地使用權。

項目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應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於2014年10月25日實施並於2018年9月28日及2021年3月30日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建設單位應該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於2000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政府主管部門提交建築竣工驗收備案申請，並得建設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表。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辦理相關租賃登記手續的，可對租賃協議當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此外，國務院於2025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5日生效的《住房租賃條例》規定，出租人應當通過住房租賃管理服務平台等方式，向租賃住房所在地房產行政管理部門備案住房租賃合同。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在運營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實體，應當採取有效環境保護保障措施及程序，防治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有害物質。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人士或企業施加各種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頓、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產、停產、責令恢復原狀、責令披露有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有關負責人施加行政措施，責令停業。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表格或填妥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供申報及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審批機關依法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開始前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表以供批准，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作記錄。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

監管概覽

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排污許可

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明確，國家對排污單位實施分級管理，依據其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及環境影響程度劃分為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三類。其中，登記管理類排污單位無需申領排污許可證，僅需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基本信息及污染防治措施。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進一步強化監管框架，要求根據排污單位污染物排放規模和環境危害程度實施重點管理或簡化管理。條例規定，排污許可證的申請、審查及信息披露需通過國家統一信息平台完成，確保流程透明高效。此外，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需在有效期屆滿前60日向審批部門提交延續申請，以維持合法排污資質。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了生產經營單位須設立安全生產目標及措施，並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及條件，還應當建立安全生產保護計劃，以實施安全生產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旨在加強特種設備安全工作，預防特種設備事故，保障人身和財產安全，促進經濟社會發展。所謂特種設備，是指對人身和財產安全

監管概覽

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游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等。該法規定了特種設備的生產(包括設計、製造、安裝、改造、修理)、經營、使用、檢驗、檢測和特種設備安全的監督管理措施。

有關節能審查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起實施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按本辦法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大型的人員密集場所(包括總建築面積大於2,500平方米的生產加工車間)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完成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建設單位應當報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備案。若建設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產停業，並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1)可能會受到行政處分包括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收益及情況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2)違法活動構成犯罪行為可能須負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發出產品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或因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損害的，被侵權方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尋求賠償。倘缺陷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未依據相關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除賠償損失外，被侵權方有權主張懲罰性賠償。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權

根據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此外，根據《著作權法》的規定，作者等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計算機軟件必須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已固定在某種有形物體上。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部分內容於2004年修訂），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應當是該軟件的著作權人以及通過繼承、受讓或者承受軟件著作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商標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監管概覽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展一次。註冊續展申請須在有效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許可人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中國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優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按照規定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外匯監管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匯管理事宜可分為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資金僅於獲得必要許可及合理審核後可通過外匯交易所(如結匯或購買)相關程序匯入或導出。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且於2015年5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為深化外匯管理體制改革，簡化行政審批程序，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化，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方式，取消和調整部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行政許可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等。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被廢止)，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內容被廢止。根據該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部分被廢止。根據該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

監管概覽

及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還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或合夥人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第八條第二款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部分內容)。該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

監管概覽

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2024年4月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並於2024年5月6日起實施，規定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

關於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境外投資獲得審批後，中國內地企業可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行政許可，銀行有權直接審查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進行備案或確認管理。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對於中國內地企業以投資資產和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境外企業所有權、控股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按照境外投資項目相關條件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批准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

監管概覽

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管理，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中國內地本土企業投資或由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3億美元或以上非敏感項目，投資者應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對於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金額為3億美元(不含3億美元)以下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發改委備案。

關於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制定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提出自動許可申請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术，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行使其各方面的管轄權，包括監管進出境的車輛、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評估和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正式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制定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制定、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

監管概覽

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2024年12月6日兩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但是，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其稅率為10%；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施行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同日起施行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中國的增值稅稅率經歷了多次改革：(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此後，(ii)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隨後，(iii)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有關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屆時將同步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消費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國務院確定的銷售該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其他單位和個人，為消費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消費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城市維護建設稅的計稅依據應當按照規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稅退還的增值稅稅額。對進口貨物

監管概覽

或者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勞務、服務、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i)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ii)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iii)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1%。

根據1986年制定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也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稅憑證包括書面合同(借款合同、融資租賃合同、購銷合同、承攬合同、建設工程合同、運輸合同、技術合同、租賃合同、倉儲合同、保管合同、財產保險合同等)、產權轉移證明、營業賬簿、證券交易等。

有關股利分派的法規

利潤分配制度

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分派股利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前述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

股利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實施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i)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ii)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就中國內地公司支付給中國香港居民的股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所徵稅款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則為不超過股息總額的10%。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用工的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均須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對其員工提供相關培訓，防止在工作過程中發生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報酬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應當支付其差額部分。

社會保障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員工應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五類社會保險險種。生育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員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憑營業執照、登記證書或者單位印章，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時間內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會產生消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壟斷協議」是指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為。除非滿足《反壟斷法》所規定的豁免條件，否則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之間、經營者與交易相對人之間被禁止達成《反壟斷法》所規定的壟斷協議，如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的協議、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的協議、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的協議、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的協議等。經營者亦不得組織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或者為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提供實質性幫助。

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是指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i)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iii)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等7類《反壟斷法》所列舉的禁止行為。其中，「市場支配地位」是指經營者在相關市場內具有能夠控制商品價格、數量或者其他交易條件，或者能夠阻礙、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能力的市場地位。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實施《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以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

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經營者集中」是指：(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經營者集中未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但有證據證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務院反壟斷

監管概覽

執法機構可以要求經營者申報。但是，經營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1)參與集中的一個經營者擁有其他每個經營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者資產的；或(2)參與集中的每個經營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者資產被同一個未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擁有的。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該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其中，「經營者」是指「從事商品生產、經營或者提供服務(以下所稱商品包括服務)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經營者：(1)不得實施混淆行為；(2)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下列單位或者個人；(3)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亦不得通過組織虛假交易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4)不得實施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5)不得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此外，經營者進行有獎銷售或利用網絡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亦應當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相關規定。

有關證券與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監管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是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監管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目前，H股股份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監管。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備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對境內企業直接與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統一實施備案管理，發行人均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直接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該辦法還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內企業不得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1)存在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情形；(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4)境內企業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行為被依法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爭議的。

中國證監會與三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